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认为应当由本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出申诉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由上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抗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所属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司法警察警务和按照权限管理的行政、法官等级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院诉讼费收缴，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八）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14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对青山人民法庭、乐业人民法庭、利民人民法庭、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庭。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16.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93.8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3.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0.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7.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36.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86.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686.35	总计	62	3,686.3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36.20	3,616.2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43.75	3,123.75	0.00	0.00	0.00	0.00	20.00
20405	法院	3,143.75	3,123.75	0.00	0.00	0.00	0.00	2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42.75	2,74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99	380.99	0.00	0.00	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76	17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76	17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6	2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90	14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3	14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3	14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42	10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41	4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86	17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86	17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86	177.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86.35	3,279.72	406.6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3.84	2,787.21	406.6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193.84	2,787.21	406.6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87.21	2,787.2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63	0.00	406.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2	17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82	17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2	24.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90	148.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3	140.8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3	140.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42	100.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41	40.4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86	177.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86	177.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86	177.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16.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68.20	3,168.2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82	173.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83	140.8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86	177.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6.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60.71	3,660.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60.71	总计	64	3,660.71	3,660.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60.71	3,279.72	380.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68.20	2,787.21	380.99
20405	法院	3,168.20	2,787.21	380.99
2040501	行政运行	2,787.21	2,787.2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99	0.00	38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2	173.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82	173.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2	24.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90	148.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3	140.8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83	140.8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42	100.4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41	40.4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86	177.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86	177.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86	177.8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99.34	30201	办公费	29.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5.2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8.0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90	30206	电费	2.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40	30208	取暖费	7.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	30211	差旅费	2.3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5.6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4.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4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20.4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0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人员经费合计	3,082.11					公用经费合计	197.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35	0.00	28.35	0.00	28.35	0.00	28.35	0.00	28.35	0.00	28.3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3,686.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36.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16.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5.91万元，增长28.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发放2021年度基础绩效目标奖金，二是发放2021年度目标奖，三是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

2. 其他收入2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9.69万元，下降83.29%。主要变动情况：区财政拨付创城奖和人防异地建设费。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3,686.3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86.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279.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8.39万元，增长33.79%。主要变动情况：发放2021年度基础绩效奖金，目标奖。

2. 项目支出406.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92万元，下降11.71%。主要变动情况：疫情原因差旅费支出减少。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28.35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7.47万元，下降20.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车加油、维修费用减少；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3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35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7.47万元，下降20.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用车使用量较低；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2辆，与上年相比减少1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7.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8万元，增长1.4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案件量增加，支出增大。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368.92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99.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98.72万元，执行数合计177.06万元，完成预算的89.1%，平均得分82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 “维修及设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17.32万元，执行数为11.78万元，完成预算的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绩效预算指标，合理准确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设备采购开展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采购、支付进度。

2.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执行数为136.38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预算指标，合理准确使用。

3.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3.92万元，执行数为2.98万元，完成预算的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用房使用温度达标，完成年度预算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采购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采购支付进度。

4.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0.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办案环境，按时足额发放其他人员工资，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府采购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采购支付进度。

5. “省级专项业务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编制项目资金、准确使用资金、提供优质庭审保障。

6. “省级专项装备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3.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编制项目资金、准确使用

资金、提供优质庭审保障。

7. “三年规划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36.48万元，执行数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编制项目资金、准确使用资金、提供优质庭审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留经费，疫情原因，无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